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建设单位： 郑州外国语中学

工程地点： 郑州外国语中学校内

工程名称： 郑州外国语中学游泳馆加固升级改造项目

施工单位： 河南鸿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郑州外国语中学（以下称：甲方）

施工单位：河南鸿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

遵照国家建设委员会颁发的建筑安装工程暂行办法和当前实际情况，结合本工程，双方协议签定本合同书条款如下：

第一条、工程名称：郑州外国语中学游泳馆加固升级改造项目

第二条、工程地点：郑州外国语中学校内

第三条、工程范围：工程量清单等全部内容

第四条、承包方式：固定总价合同，包工包料

第五条、技术资料：在施工前由甲方提供施工图纸（或施工说明书），平面图和经上级批准的修建许可证供给乙方。技术资料需要变更时，须经双方同意后，始得变更。

第六条、施工前甲方应将现场上的一切障碍物清理工作做好。以及修整好场内外运输道路。如需乙方清理，甲方应出工资。

第七条、水电供应：本工程所用的水电源线路，由甲方安装到施工现场。

第八条、工程合同价为人民币：贰佰捌拾叁万捌仟元整

（小写：2838000.00 元）。

第九条、质量标准：合格。

第十条、付款办法：合同签订后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供合同价款 10%预付款银行保函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10%，工程竣工验收并最终审计结束后，按进度进行支付。

第十一条、在合同签定后，甲方应派专人为驻工地代表，作施工指导，乙方派专人为施工总负责人。在施工过程中，如甲方对工程施工有意见时，通过甲方驻工地代表，向乙方施工负责人提出意见，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工程质量不符合要求，必须返工时，其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第十二条、工程期限

本工程自2024年9月10日起至2024年11月8日止，全部竣工，共计60个工作日。如因气候变化和法定假日等特殊情况时，得顺延之。

第十三条、安全施工与检查

(1) 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发包人应对其在施工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第十四条、发包人工作

(1) 做好“三通一平”工作(水通、电通、路通、场地平整),使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在开工后继续负责解决以上事项遗留问题;

(2) 根据实际需要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的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对资料的真实准确性负责;

(3) 根据工程实际需要办理施工许可证及其他施工所需证件、批件和临时用地、停水、停电、中断道路交通、爆破作业等的申请批准手续;组织承包人和设计单位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4)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其他应当支付的价款。

第十五条、承包人工作

(1) 完成约定的工作任务。

(2) 本工程项目经理: 胡西洋

(3) 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

(4) 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负责修复。

(5)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

承担质量保修责任。保修期执行国家规定。

第十六条、工程验收：工程竣工后，乙方通知甲方，甲方应在三日内验收。

第十七条、工程保修期限： 一年

第十八条、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生效后，甲方按期付款，乙方按期竣工。

本合同一式 捌 份，甲方 陆 份，乙方 贰 份。

甲 方： 郑州外国语中学

乙 方： 河南鸿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 郑州市陇海西路65号

地 址： 安阳市解放大道180号(原
安阳县政府院内)

电 话：

电 话： 15890012703

负责人：

周华

负责人： 范书建



联系人：

李峰

联系人： 李园园

2024年9月5日

2024年9月5日